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9月16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差结构)	4,000	3.20%	329,643.8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1,500	1.5%/2.88%/3.0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2091500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期	2022年9月16日	起息日	2022年9月19日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日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2年12月19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12月17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1,5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0%),则浮动收益率=[1.59%]/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0%)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1.3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7,740,260.19	2,034,262,535.54
负债总额	512,171,256.37	678,801,029.85
资产净额	1,345,569,003.82	1,355,461,505.69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41,247.94	-10,115,612.18

本次理财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6.68%,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2,00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39.7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68,608.22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328.7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219.1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54,071.2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7,123.29	—
1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643.84	—
1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合计		40,500	33,000	2,616,068.51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92.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1392.00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5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世洪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40.00	16.00%	0.38%
2	吴彦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6.40%	0.15%
3	石勇	中国	副总经理	96.00	6.40%	0.15%
4	于云萍	中国	财务总监	96.00	6.40%	0.15%
5	朱民法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27%	0.10%
6	杜成刚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27%	0.10%
7	李景林	中国	副总经理	64.00	4.27%	0.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人)				672.00	44.80%	1.06%
合计				1392.00	100.00%	2.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41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8月26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2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41,899,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920,000.00元,资本公积27,979,2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392.00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9月1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3,656.00万股增加至65,048.00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34.59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2%,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92.00	1,392.00	2.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56.00	100.00%	0	63,656.00	97.86%
合计	63,656.00	100%	1,392.00	65,048.00	10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92.00	4,718.88	1,319.26	2,255.42	875.28	268.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1.6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58.33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167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583380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三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	第十五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

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7	绿的谐波	2022/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9日及2022年10月1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2年10月1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 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张雨文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6009
传真: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433,958,323.5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65%。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智达")
● 投资金额:公司拟按原有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国泰智达新增注册资本295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此前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本公司参股公司国泰智达拟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本公司拟与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紫金")按目前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国泰智达本次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59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950万元;国泰紫金认缴2950万元。本次出资无溢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智达的注册资本将由5600万元增加为11500万元。

(二)国泰紫金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泰紫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左昱昱、左晶、张雨文依法回避了表决。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此前已经获得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1%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泰紫金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泰紫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泰紫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子燕
注册资本:214,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主要业务: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的研发销售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紫金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泰紫金总资产为2,498,423,449.50元、净资产为1,960,802,010.90元、营业收入为33,284,578.70元、营业利润为5,354,678.33元、净利润为3,993,041.55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晶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9号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智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增资前,国泰智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紫金	2,800万元	50%	货币
2	绿的谐波	2,800万元	50%	货币

本次增资后,国泰智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泰紫金	5,750万元	50%	货币
2	绿的谐波	5,750万元	50%	货币

国泰智达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80,523,790.44元、负债总额为25,570,684.64元、净资产为54,953,105.8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4,609.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双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泰智达在获得"张地2020G2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将进一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且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左昱昱、左晶、张雨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助于公司保持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深度开发与发展的需要。此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增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市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完善公司战略及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绿的谐波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545.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31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2年9月16日,绿的谐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绿的谐波")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显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张家港国泰智达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77,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9),因自身资金需求,孙雪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57,50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孙雪珍女士发来的《孙雪珍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22年月9月15日,孙雪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1,75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雪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177,651	6.04%	IPO前取得:10,177,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雪珍	1,753,400	1.04%	2022/8/1 ~2022/8/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6 -208.445	333,737,657.86	8,424,251	4.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孙雪珍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孙雪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